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229/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HA

## 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8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馬逢國議員, SBS, JP (主席)  
容海恩議員(副主席)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姚思榮議員, BBS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葉建源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陳淑莊議員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鄭俊宇議員

列席議員：田北辰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張超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 III 項

扶貧委員會轄下關愛基金專責小組主席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羅致光博士, GBS, JP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  
李百全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關愛基金)  
歐陽力先生

教育局副秘書長(6)  
陳穎韶女士, JP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馮民重先生

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專職醫療)  
鍾慧儀女士

議程第 IV 項

民政事務局局長  
劉江華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  
李百全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1  
梁家樂先生

保良局

行政總監  
陳欽勉先生

社會服務總幹事(家庭、幼兒及兒青)  
余陳慧萍女士

產業及工程部主管  
梁宇翔先生

巴馬丹拿建築及工程師有限公司

董事  
周婉茜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6  
黃家松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639/17-18(01)及 CB(2)729/17-18(01)  
號文件]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在上次會議後  
發出了下列文件：

- (a) 張超雄議員、邵家臻議員及郭榮鏗  
議員在 2018 年 1 月 4 日發出的聯署  
函件；及
- (b) 政府當局對上述聯署函件所作的  
回應。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730/17-18(01)及(02)號文件]

- 2. 事務委員會商定在 2018 年 2 月 26 日上午  
8 時 30 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下  
列事項：

(a) 選定和提升合適的體育設施作為競賽場地；及

(b) 開放學校設施推動體育發展計劃。

3. 關於檢討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和就《華人廟宇條例》(第 153 章)各項修訂建議進行公眾諮詢的結果(分別為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第 8 和第 10 項)，政府當局仍未為討論這兩項議題提出明確的時間，陳淑莊議員對此表示不滿。主席表示會與政府當局跟進。

### **III. 關愛基金**

[立法會 CB(2)707/17-18(01)及 CB(2)730/17-18(03)號文件]

4. 扶貧委員會轄下關愛基金專責小組主席/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關愛基金專責小組主席")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文件的重點。

5. 委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的"關注基層住屋聯席"意見書。

(會後補註：上述意見書已隨立法會 CB(2)754/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 討論

6. 就關愛基金最近推出的各個項目，委員詢問推行進度，關愛基金專責小組主席和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關愛基金)回應時表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資助合資格病人購買價錢極度昂貴的藥物(包括用以治療不常見疾病的藥物)"項目("極度昂貴藥物項目")有 8 人次受惠，發放資助 3,140 萬元，而"資助持有非本地學歷人士進行學歷評估"項目則有 15 人受惠，每人所獲資助額約為 2,500 元。然而，"放寬'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下低收入家庭入息上限及增加減免名額"試驗計劃剛剛展開，所以尚未有受惠者統計數字。

現正/即將推行的關愛基金項目

7. 關於"為租住私人樓宇而租金高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下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租津最高金額")的綜援住戶提供津貼"項目，邵家臻議員關注受助住戶所面對的經濟困難。他詢問，為何每月津貼額定於有關住戶超租金額的 50%，或適用於有關住戶的租津最高金額的 15%，以較低者為準。關愛基金專責小組主席回應時表示，制訂一定的共同付款比率，可讓受助住戶根據他們的需要審慎選擇居所。他補充，當局是經考慮相關社區組織提出的建議後作出有關調整的。待上述項目完成後，關愛基金將會在檢討時考慮是否需要再作調整。

8. 對於"為因屋宇署執法行動而須遷出工業大廈非法住用處所住戶提供的搬遷津貼"，邵家臻議員認為，規定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必須持有香港居民身份證/出生證明書，實過於嚴苛。他指出，居於該等處所的家庭，有部分是父母持有雙程證而子女持有香港居民身份證/出生證明書的。關愛基金專責小組主席回應時表示，政府的恆常資助項目經常訂有這類資格規定。至於上述項目發放的津貼額，關愛基金專責小組主席回應邵家臻議員的查詢時澄清，有關津貼額將會與"'社會房屋共享計劃'受惠人搬遷津貼"試驗計劃所發放的相同。

9. 主席察悉，"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於 2012 年 9 月推出，但至今仍未納入政府恆常資助。他認為應將既具成效且有長期服務需求的關愛基金項目(例如"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恆常化，並要求當局闡釋作出有關決定的準則。鄭俊宇議員詢問，在短期內會否有任何關愛基金項目獲恆常化。

10. 關愛基金專責小組主席表示，一般而言，政府當局在決定應否將某個關愛基金援助項目納入政府恆常資助時，會考慮該項目的檢討報告、對該項目的服務需求，以及是否可提供所需的政府資源。"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尚未完結。在該項目的下一階段，服務對象將會按照計劃擴展至 65 歲

或以上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的人士。食物及衛生局會在項目完結後向關愛基金專責小組提交檢討報告。

11. 陸頌雄議員促請關愛基金從速將"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擴展至涵蓋 65 歲或以上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的人士。鄭俊宇議員質疑，與合資格人士的數目相比，"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的受惠長者人數是否過少。關愛基金專責小組主席回應時解釋，何時擴大項目的涵蓋範圍，須顧及參與項目的牙醫/診所的承受能力。此外，該項目旨在資助貧困的低收入長者鑲嵌假牙和接受其他所需的相關牙科服務，而並非所有合資格人士均有此需要並會提交申請。

12. 關於"極度昂貴藥物項目"，鄭俊宇議員詢問，倘若合資格病人數目多於預計受惠病人數目(即 11 至 19 名)，關愛基金會否提高承擔額。姚思榮議員詢問，政府當局/關愛基金有否評估需要接受該項目援助的合資格病人實際數目。鄭議員和姚議員詢問，當局有否計劃將該項目納入政府恆常資助。

13. 關愛基金專責小組主席回應時表示，"極度昂貴藥物項目"的涵蓋範圍主要是基於相關藥物的臨床適用情況而定，並非基於財政考慮。他補充，該項目如獲納入政府恆常資助，較大可能會歸入撒瑪利亞基金，而非醫院管理局藥物名冊。

14. 陸頌雄議員認為"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和"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均有照顧到社區的需要，他詢問關愛基金會否再度推行該兩個項目。關愛基金專責小組主席回應時表示，社會福利署已委託研究中心為該兩個項目進行成效評估，並會在適當時候向關愛基金專責小組提交成效檢討報告和構思未來路向。

### 有關新項目的建議

15. 邵家臻議員表示，政府當局/關愛基金應考慮為正在輪候公共租住房屋("公屋")但並無領取綜援的人士提供租金津貼。對於政府當局認為發放租金津貼會導致私人房屋租金水平上升，他表示質疑，並詢問此觀點是否獲任何研究及/或實證數據所支持。陸頌雄議員認為，若以同一理據推論，政府當局便不應推出了採用"錢跟人走"模式的資助計劃，例如長者醫療券計劃。他認為，政府當局/關愛基金若不會提供租金津貼或推出另一輪"非公屋、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一次過生活津貼"，便應考慮實施租金管制。

16. 關愛基金專責小組主席表示，根據確立已久的經濟學概念，每當房屋需求增加(特別是由收入增長引起的)而供應缺乏彈性時，租金便會上升。他補充，例如在 1996 年和 1997 年，綜援計劃下的租津最高金額相對較高，當時綜援受助人租住床位，便須較非綜援受助人繳交明顯較高的租金。然而，由於香港過往沒有為非綜援受助人提供租金津貼，故此並無統計數據顯示租金津貼與香港私人房屋租金水平之間有何關聯。他進一步解釋，租金津貼與長者醫療券計劃在性質上並不相同，因為長者醫療券計劃其中一個主要目的是通過提供財政誘因讓長者選擇私營醫療服務，藉以輔助現有的公營醫療服務。

17. 葉建源議員表示，鑒於市民廣泛關注近期發生的虐兒個案，關愛基金應考慮資助幼稚園聘用社工。關愛基金專責小組主席表示，關愛基金成立的主要目的是為經濟上有困難的市民提供援助，故此葉議員建議的項目超出關愛基金的權限。他補充，尋求從其他來源(例如獎券基金)為這類項目提供撥款會較為適當。葉議員詢問教育局在資助清貧中小學生購買平板電腦以進行電子學習方面有何進展。關愛基金專責小組主席回應時表示，據他所了解，教育局正在擬訂有關細節，並會在短期內將項目建議提交關愛基金專責小組考慮。

18. 陸頌雄議員察悉，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關愛基金的總承擔額已超過 80 億元，但已向各執行機構支付的款額只有約 57 億元。他質疑關愛基金援助項目的申請資格是否過於嚴苛，以致成功申請人的數目遠較預期為低。姚思榮議員表示，關愛基金可採取更寬鬆的方式訂定援助項目的申請資格。他又詢問有多少個援助項目在關愛基金的輪候名單上。

19. 關愛基金專責小組主席表示，關愛基金項目的申請資格各有不同。一般而言，門檻會訂於相關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75%，但就選定項目(例如"為 60 歲以下沒有領取綜援而需要經常護理並居於社區的嚴重殘疾人士提供津貼")則訂於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150%。他補充，如委員察覺有任何援助項目的申請資格過於嚴苛，關愛基金會作出檢視。他又表示，關愛基金不設援助項目輪候名單。在接獲任何援助項目建議後，關愛基金會考慮其可行性、與現行政策是否相符，以及是否可達成關愛基金的目的。任何新的關愛基金項目一俟獲扶貧委員會批准推出，便會予以公布。

20. 陸頌雄議員建議，為支持更多援助項目，關愛基金應考慮制訂更積極的投資策略，以增加投資回報。關愛基金專責小組主席回應時表示，截至 2017 年年底，關愛基金的結餘主要包括存放於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 184 億 9,900 萬元及銀行存款約 13 億 3,900 萬元。他補充，關愛基金專責小組認為，由金管局繼續為關愛基金管理其投資組合，是適當的做法。

21. 關愛基金專責小組主席回應陳淑莊議員的查詢時表示，關愛基金在 2017 年獲贈的捐款總額為 5 萬多元。關愛基金已於 2018 年 1 月致函過往的捐款人，表示關愛基金歡迎社會各界捐款，但關愛基金目前並無計劃推行任何籌款活動。關於關愛基金的架構，關愛基金專責小組主席回應陳淑莊議員的查詢時補充，扶貧委員會及其轄下 4 個專責小組(包括關愛基金專責小組)的成員已獲得政府再度委任，為期一年，由 2017 年 7 月 1 日開始，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結束。當局正在檢討扶貧委員會及其專責小組的架構。

#### **IV. 保良局進行的青年宿舍計劃項目**

[立法會 CB(2)707/17-18(02)及 CB(2)730/17-18(04)號文件]

22. 應主席邀請，民政事務局局长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 CB(2)707/17-18(02)號文件]的重點，該文件介紹由保良局進行的青年宿舍計劃項目。

#### 討論

##### *青年宿舍計劃*

23. 許智峯議員、葉建源議員及田北辰議員對青年宿舍租戶在接納青年宿舍提供租約後須撤回其租住公屋申請的規定表示關注。他們認為這項規定會令已申請公屋的青年人卻步，不願申請青年宿舍計劃，因為青年宿舍的總租期合計只限為 5 年。許議員建議廢除這項規定，讓在青年宿舍計劃下對公屋確有需要的青年租戶仍可申請公屋，同時能“為達致其中期個人發展目標積累儲蓄”，而這正是推出青年宿舍計劃其中一個目的。主席亦認為，政府當局應研究制訂若干安排，讓合資格青年人無須在申請公屋與申請青年宿舍單位兩者之間放棄其一，別無他選。田議員表示，由於有這項規定，青年宿舍計劃將無法吸引對公屋確有需要的低收入青年。他認為青年宿舍計劃會吸引到薪金最少約 2 萬元的青年人。鄭俊宇議員詢問，協助租戶儲蓄以供支付自置物業的首期，是否青年宿舍計劃其中一項政策目標。

24. 民政事務局局长解釋，由於房屋是香港的珍貴資源，故有需要避免資源重疊，以致對並非青年宿舍租戶的人士造成不公。他澄清，青年宿舍計劃並非旨在協助租戶積累足夠儲蓄以支付首期。他表示，推出青年宿舍計劃，旨在提供另一選擇以讓部分渴望擁有自己居住空間的在職青年實踐所

想、讓青年租戶能為達致其中期個人發展目標積累儲蓄，以及讓非政府機構釋放現有未盡其用土地的發展潛力。

25. 田北辰議員察悉，青年宿舍計劃的每月入息上限定於 2 萬元；他詢問，當局判斷申請人的收入水平時，會以他們在一段時期內的平均每月收入為準，還是只會考慮他們在提交申請時的每月收入，因為他關注到部分青年人的收入可能並不穩定。保良局社會服務總幹事(家庭、幼兒及兒青)(“社會服務總幹事”)表示，入息限額審查會以一段時期內(例如 6 個月或以上)的平均每月收入為依據。

26. 副主席詢問，如有青年宿舍租戶在租期內資產大幅增加，他們會否須要再接受資產限額審查。社會服務總幹事解釋，為鼓勵租戶積累儲蓄，申請人只會在申請入住時須接受入息及資產限額審查，續租時無須再接受審查，而租戶不得擁有任何在港住宅物業。

27. 鑒於租金水平須訂於不超過“鄰近地區面積相若單位市值租金的 60%”，陳志全議員及邵家臻議員關注到，有關水平可能對很多在職青年而言仍會無法負擔。邵議員認為，當局可將租金水平與綜援計劃下的租金津貼掛鉤。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上述租金水平是在制訂青年宿舍計劃的政策時訂定的，當局並無計劃作出修改。

28. 陳志全議員關注到推行青年宿舍計劃的進度緩慢。他要求政府當局就青年宿舍計劃下 6 個正進行籌劃/建造工程的項目提供更多詳細資料。民政事務局局長同意就該 6 個項目提供詳細資料。

政府當局

29. 主席表示察悉最近有一些共居項目廣受歡迎，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循此方向加以探討，例如推行類似計劃，讓青年租戶與長者租戶共居。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非政府機構如有未盡其用的土地，均歡迎提出任何其他具有創新概念的青年宿舍項目，政府當局會予以積極考慮。

元朗馬田壆的青年宿舍工程計劃

30. 邵家臻議員詢問每個青年宿舍宿位的建築費用。保良局產業及工程部主管("產業及工程部主管")表示，上蓋結構的建築費用約為每平方呎 2,100 元，而每個宿位的建築費用約為 55 萬元。陸頌雄議員詢問當局如何計算出上蓋結構的建築費用(即每平方呎 2,100 元)。產業及工程部主管解釋，該款額是在計及相關上蓋結構工程和機電設施所需費用後計算出來的。他補充，如把地基工程費用計算在內，每平方呎的建築費用將為 2,700 元。

31. 邵家臻議員詢問，當局會否把一定數量的宿舍單位編配給經社工轉介的弱勢青年租用。社會服務總幹事表示，保良局可在考慮個別租戶的情況後酌情作出例外安排，有 5%的青年宿舍單位會預留作此用途。邵議員建議將該比率調高到 8%至 10%。

32. 陳淑莊議員詢問保良局青年宿舍單人單位和雙人單位的預計租金水平。保良局行政總監("行政總監")表示，根據近期就市值租金所作的檢討，宿舍單人單位的月租會訂為稍高於 2,000 元，而雙人單位則約為 3,000 元(包括管理費在內)。

33. 陳淑莊議員詢問，保良局青年宿舍或其附近會否有任何餐飲設施。鄭俊宇議員詢問宿舍內會否設有一個容許飼養寵物的樓層。梁志祥議員詢問會否有機制驅逐違反租約的租戶。行政總監表示，他們在為青年宿舍擬訂設計細則和訂定局方管理宿舍的安排時，會聽取所有相關持份者的意見和建議。

34. 產業及工程部主管回覆副主席的查詢時表示，停車場會主要供訪客和職員使用，另會設置逾 80 個單車泊位及電單車泊位供租戶使用。梁志祥議員和陸頌雄議員對交通安排表示關注。行政總監表示，保良局會就有關交通安排與元朗區議會及相關部門保持溝通。

35. 邵家輝議員詢問，青年宿舍內男女租戶會否分開樓層居住，以及每個宿舍單位會否裝設鐵閘。社會服務總幹事確認，每個單位都會是獨立的起居單位，不裝設鐵閘，而為求服務得盡其用，宿舍不會分設男女樓層。社會服務總幹事補充，宿舍會有護衛員 24 小時當值。

36. 姚思榮議員關注到，在青年宿舍計劃下，政府當局會如何監察租金盈餘的使用情況和相關非政府機構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民政事務局副局长(1)表示，根據青年宿舍計劃，所有參與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均須負責其相關青年宿舍的維修開支，而當局會制訂機制，監察各間宿舍的收支情況。為確保每間青年宿舍的興建和經營皆符合政策目標，非政府機構須接受《資助及營運協議》("《協議》")和土地契約規管。《協議》會訂明非政府機構管理和維修青年宿舍所須遵守的準則。舉例而言，非政府機構將須設立強制性儲備，而儲備水平應足以應付《協議》有效期內宿舍的維修需要。非政府機構在滿足了強制性儲備的規定後，如擬將部分額外營運盈餘撥往支持其他非牟利和惠及社會的服務，以造福大眾，必須事先取得民政事務局局长批准。陳淑莊議員要求當局提供一份《協議》的樣本，供委員參考。她又對有關強制性儲備的安排和土地契約條款表示關注。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8 年 4 月 10 日隨立法會 CB(2)1192/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37. 主席總結表示，他察悉委員不反對當局將有關撥款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

## V. 其他事項

3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0 時 34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4 月 17 日